

**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
二期扩建、利辛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
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就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、利辛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(招标编:GN2020-03-0404)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2020年4月7日13时30分,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开标室公开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现将评标(审)结果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(审)结果

1、项目名称: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、利辛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

2、招标编号:GN2020-03-0404

3、主要招标内容

招标内容: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

4、第一中标候选人:安徽安建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报价:340000.00 元

评标价(不含税):320754.72 元

税率:6%

第二中标候选人: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358400.00 元

评标价(不含税):338113.21 元

税率:6%

公示期: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(网址:

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(网址:



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
发布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:0551-62220153(接听时间:8:30-12:00,13:30-17:30,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: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

2020年4月8日